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

一、出台该文件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做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工作，营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相关要求，县司法局结合起草部门清理意见，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二、起草政策法规依据

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为：《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0〕7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发改营商〔2021〕3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一）清理内容

（1）与民法典精神和所规定的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具体规定不一致或者不衔接的；

（2）与《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

(3) 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不利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不利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定的内容已明显过时或存在地方保护、市场壁垒情形的；

(4) 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规定明显不协调或不一致的。

(二) 清理原则

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规定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宣布失效；对因《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法》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而与现有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予以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相互抵触的，按照法治统一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清理工作中发现规范性文件还存在其他问题的，一并予以处理。

(三) 清理结果

此次清理结果为：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76 件，需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4 件，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3 件，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8 件。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中牟县司法局

解 读 人：刘小辉

联系方式：60868861

